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晉宏

相 對 人 陳佑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8,871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61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4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，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441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61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441號及113年度司執字第4061號案卷查核無訛，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

01 合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上
02 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相對
03 人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500元，則本件
04 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以該數額按年
0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理；復參酌聲請人所
06 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
07 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
08 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2月（參酌113年4月24日司法院院台
09 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修正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10 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
11 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
12 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38,871元【計算式： $245,500 \times 5\% \times (3$
13 $+ 2/12) = 38,8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1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許采婕